

证券代码：873321

证券简称：泰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刁镇化工园绿野路路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3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健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并作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并作出《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情况，从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商业模式、经营情况、投资情况、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公司编制了《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56,307,932.4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一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鲁、孙爱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山东泰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